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

假別	申請資格	日數	工資計算	說明
婚假	員工本人結婚	8 日	工資照給	1. 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 2. 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 3. 需檢附登記證明或喜帖。
喪假	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八日。	8 日	工資照給	如因禮俗原因，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。（需檢附訃文或除戶證明）
	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六日。	6 日		
	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三日。	3 日		
事假	員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	14 日	不給工資	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
公假	員工奉派出差、考察、訓練、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	視實際需要給假	工資照給	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
公傷病假	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。	治療、休養期間，視實際需要給假	按原領工資數額補償	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抵充之。。
普通傷病假	未住院者：因病必須治療及休養	30 日	1 年未逾 30 日 以內給付半數工資，如申請連續病假跨國定假日及例休息日應予扣除，逾 30 日者不扣除國定假日及例休息日。	1. 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（住院診療第 4 日起給付 50% 平均月投保薪資）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。 2. 普通傷病假逾前述規定期限，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，得予留職停薪期間以 1 年為限。
	住院者：患重病需住院長期治療者。	2 年內不得超過 1 年		
	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（含原位癌）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			
生理假	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。	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	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工資減半發給	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、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(不需檢附證明文件)。
產假	女性員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。	8 週	1. 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	1. 女工分娩前一工作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。計月者，以分娩前已領或已屆期可領之最近一個月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

	女性員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。	4 週	期間工資照給。 2. 受僱工作未滿 6 個月者工資減半發給。	額為準，但該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，以平均工資為準。 2. 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、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 3. 「分娩」與「流產」，依醫學上之定義，妊娠 20 週以上產出胎兒為「分娩」，妊娠 20 週以下產出胎兒為「流產」（分娩需檢附出生證明/流產需檢附診斷書）。 4. 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，不論已婚或未婚。
	女性員工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。	7 日	不給工資	5. <u>勞工因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假，而請普通傷病假者，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。</u>
	女性員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。	5 日		
安胎休養請假	員工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	治療或休養期間	同普通傷病假	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、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產檢假	女性員工妊娠期間進行產檢	7 日	工資照給	1. 得以小時、半日或一日為請假單位，選定後不可改變。 2. 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、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陪產檢及陪產假	員工於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	7 日	工資照給	1. 得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選定後不可改變。 2. 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陪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為之。 3. 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、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育嬰留職停薪	員工任職滿 6 個月撫育未滿 3 歲子女		不給工資	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、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哺(集)乳時間	子女未滿 2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(集)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(集)乳時間 60 分鐘。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，雇主應給予哺(集)乳時間 30 分鐘。		視為工作時間	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、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家庭照顧假	員工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。	全年以 7 日為限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	不給工資	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、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特別 休假	在本校服務 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，3 日。	特別休假	工資照給	依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左列規定給與特別休假。
	在本校服務 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，7 日。			
	在本校服務 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，10 日。			
	在本校服務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，14 日。			
	在本校服務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，15 日。			
	在本校服務 10 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 1 日，加至 30 日止。			

1. 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編製。
2. 事假、普通傷病假、婚假、喪假期間，除延長假期在 1 個月以上者外，如遇休假（紀念日），應不計入請假期內。